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02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1份
(376580000A_11301026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業經
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號公告修
正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各校據以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606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3/06/18 15:07



1130006580

有附件